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乌什县粤水电新能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全资）子（孙）公司的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为推进新疆粤水电乌什一期 100 兆瓦光储发电项目的投资建设，争取项目尽快投产运营，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新疆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粤水电”）的全资子公司乌什县粤水电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乌什能源公司”）不超过 40,984.03 万元金融机构贷款提供建设期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由乌什能源公司在新疆阿克苏地区乌什县投资建设新疆粤水电乌什一期 100 兆瓦光储发电项目，该项目光伏电站建设规模 100MW_p，配套建设储能电站规模 15MW/45MWh。工程总投资 51,230.04 万元，资本金占 20%，其余为金融机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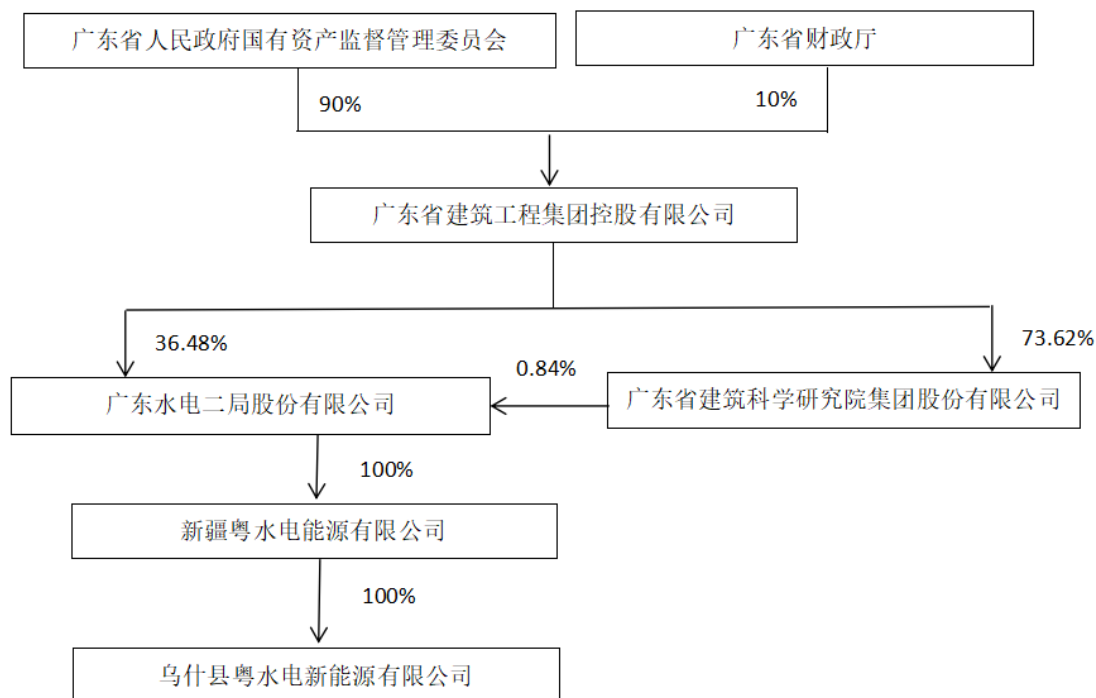


贷款。为推进该项目的投资建设，乌什能源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不超过 40,984.03 万元，公司拟为该项目融资提供建设期担保，担保期限为 6 个月（实际期限以合同为准），采取连带责任担保方式。同时，项目运营期采用电费收费权质押担保。

2022 年 8 月 9 日，公司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以 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为乌什县粤水电新能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乌什能源公司提供上述担保，该担保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1.名称：乌什县粤水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 2.住所：新疆阿克苏地区乌什县衢州中小微企业创业园 2 号。
-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4.成立时间：2022 年 3 月 8 日。
- 5.法定代表人：郭东亮。
- 6.注册资本：100 万元人民币。
- 7.经营范围：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
- 8.乌什能源公司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9. 乌什能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10. 乌什能源公司成立于 2022 年 3 月 8 日，目前无财务数据。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 担保金额：不超过 40,984.03 万元。
2.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3. 担保期限：6 个月。
4. 担保协议签订情况：将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此担保事项后签订。

四、董事会意见

1. 为保证乌什能源公司业务的顺利开展，推进新疆粤水电乌什一期 100 兆瓦光储发电项目的建设，董事会同意公司为乌什能源公司不超过 40,984.03 万元金融机构贷款提供建



设期担保。

2.公司董事会认为乌什能源公司资产质量优良、经营情况良好、具备偿还债务的能力，且清洁能源发电前景广阔，本项担保风险可控。

3.乌什能源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新疆粤水电的全资子公司，未提供反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金额 1,290,823.96 万元（含本次会议审议的担保金额），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 609,630.72 万元，对外担保总余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55.3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无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等。

六、备查文件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10 日